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8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李克华先生提议，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19-040）。

二、会议以3票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41）。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42）。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 4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9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福先生提议，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上午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以4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4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132万元。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同意，瑞华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事务所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3.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6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6.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资质: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并对其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因此向董事会提议聘任该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将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大信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的意见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请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需，关联交易自愿平等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该议案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盛集团）第八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8,577.74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5）。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73.64	1.39	73.64	/	/
	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	36.00	0.68	114.42	82.90	6.41%
	甘肃农垦西湖农场	10.00	0.19	96.44	/	/
	甘肃黄羊河集团节水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6.82	5.43	724.43	/	/
	酒泉边湾农场	39.85	0.75	39.85	45.96	3.55%
	甘肃金农肥业有限公司	89.15	1.69	89.15	/	/
	甘肃农垦小宛农场	12.39	0.23	12.39	/	/
	甘肃农垦黑土连农场	265.68	5.03	265.68	/	/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0	0.21	25.60	22.88	1.77%
	甘肃条山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6.13	0.49	0.50	/	/
	甘肃农垦良种有限责任公司	37.00	0.70	696.47	721.58	55.78%
	甘肃农垦建筑工程公司	416.00	7.87	/	330.61	25.56%
	甘肃黄羊河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9.10	9.07	/	/	/
	条山农场	829.80	15.70	/	/	/
	甘肃省国营敦煌农场	470.40	8.90	/	89.46	6.92%
	甘肃省农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0.95	12.00	/	/
	小 计	3,133.16	59.30	2,150.57	1,293.39	/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甘肃省条山酒厂	6.49	0.53	2.79	/	/
	甘肃农垦黑土连农场	417.69	34.31	417.69	/	/
	甘肃农垦良种有限责任公司	4.50	0.37	6.90	9.20	0.71%
	甘肃条山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50.00	4.11	108.78	0.54	0.04%
	甘肃农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63	1.69	8.99	1.80	0.14%
	甘肃条山农庄有限责任公司	5.28	0.43	27.67	25.42	1.97%
	小 计	504.59	47.20	572.82	36.96	2.86%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甘肃农垦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9.50	51.08	9.10	9.20	/
	小 计	9.50	51.08	9.10	9.20	/
合 计		3,647.25	/	2,732.49	1,339.55	/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由8,577.74万元变更为 12,224.99万元。

二、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实体［相关信息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

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对公司形成坏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其中:

（1）土地使用权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每年最后一个月支付结清。

（2）加工承揽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定做人在交付产品30日内支付价款。

（3）综合服务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及物价部门指定价格协商定价。

对于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的生产、生活服务，本公司在完成后按要求支付相关费用;对于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生产、生活服务，其中水电费收取以当地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确定的收费时间为准，其余在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收取。

（4）代购、代销劳务所收取的手续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历史的原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每年都会发生一定金额的经营性交易，这些交易属于正常的经济往来。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且关联交易所占采购和销售金额较小，对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未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不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召开前对公司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公司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董事会对2019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本公司1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0日

至2019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 年 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8	亚盛集团	2019/1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2019年12月19日上午9:00至11:30 分、下午14:30至16:30 在公司证券法务部进行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委托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联系人:李柯朗　刘 彬

3、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5楼证券法务部

4、联系电话:0931－8857057 传 真:0931－8857057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11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14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股份1,051,010,8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2049%。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49,282,4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10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728,3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74%。

公司董事车成聚、祝振茂，监事陈莉敏、徐雪影、赵实柱出席了会议，高管尹伟令、朱淑军、黄磊、李勇、张军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50,418,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6%

反对592,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6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0879%;

反对592,6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912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50,878,9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5%;

反对131,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2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001%;

反对131,8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99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章节的修订。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30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50,989,5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

反对21,2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3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54%;

反对21,2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4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杨文杰、杨展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115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车成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提名，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116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辞职人员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富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张富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富军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富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富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附件:

简 历

李勇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曾任职于齐鲁石化公司橡胶厂丁苯车间，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部、销售公司等部门，现主要负责产品销售及外贸业务。

截至目前，李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李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122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2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4）、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11月29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9,47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97元/股，最低成交价4.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1,683,607.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发生日（ 2019年3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25,759,978 股）的25%。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也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9-123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75,5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305,500 万元。详情可参见2019年2月27日、2019年10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佰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佳医药”）提供担保的事项

1、担保概述

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20007491 18L1B1)，公司为佰佳医药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杨秀江先生为佰佳医药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佰佳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一号苑17层2号

法定代表人:杨秀江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3月2日

营业期限:2008年3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中药饮片、Ⅱ、Ⅲ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消毒剂、卫生用品、化妆品、日用品、精红化工产品、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安装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关联关系说明

99.98%

51%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佰佳医药	2018年度	15,270.05	1,639.62	11,384.78	270.84
	2019年1至3季度	20,941.61	2,183.32	12,738.87	543.71

注:2018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至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5、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佰佳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贵州科信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康”）提供担保的事项

1、担保概述

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20003568298L1B1)，公司为科信康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科信康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经济开发区金源大道北侧医药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詹浩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5月5日

营业期限:2016年5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二类精神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消毒用品、保健食品、日化用品、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批发;房屋租赁;咨询服务。）

3、关联关系说明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科信康	2018年度	26,257.80	3,222.53	21,918.58	931.09
	2019年1至3季度	29,986.96	4,355.71	22,929.61	1,133.18

注:2018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1至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5、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科信康医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30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11%;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75,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8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为佰佳医药签署的《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2、为科信康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11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9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 10,044,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成交的最低价格7.1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7.7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73,396,964.8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妥善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7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9年12月3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9东方证券CP005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1900160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9年12月3日	兑付日期	2020年3月2日
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簿记日期	2019年12月2日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3.07%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